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59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吳佩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朱承聖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貳佰柒拾萬玖仟肆佰貳拾陸元，及其中（一）新臺幣玖佰零肆萬柒仟柒佰柒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一）新臺幣貳仟參佰陸拾陸萬壹仟陸佰伍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